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和章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，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令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對於112年5月17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2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不利其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兩造間訴訟標的價額經原法院於109年9月30日以105年度訴字第2033號裁定核定為112萬元，未據兩造提起抗告，已告確定（見原審卷六第423至433頁）。次依附表備註欄所載之理由，參以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所述訴外人陳建助前以每張權狀1萬元抵銷伊與被上訴人間之借款債

務（見本院卷二第503頁），足見附表「單價」欄所示各塔位之價值，符合被上訴人起訴時所有之利益，而得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依據。準此，本件兩造間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被上訴人起訴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為112萬元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指稱兩造間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4萬元，故其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云云，為不足採。

㈡從而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不利其部分之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則其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顏淑惠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

附表：（貨幣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被上訴人	請求標的之名稱、位置		原審現場勘驗之名稱、位置	數　量	單　價	小　　計	訴訟標的價額
1	陳和章	地宮貳樓、孝區	98排塔位10個	B2、B區	10個	4萬元	40萬元	112萬元
			104排塔位18個	B2、B區	18個	4萬元	72萬元	
備註：原審參酌上訴人提出之出售價格及相關銷售文件（見原審卷六第225至255頁、第357頁），實際出售價格除「B2愛區」、「無量壽苑區宗排」外，並無低於牌告價之最低價，足見上訴人所訂「牌告價」應可資為								

各該牌位、塔位之訴訟標的價額參考，而以「牌告價之最低價」定各牌位、塔位之價值，應較符合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